

##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行政概要

楚樾老師

一、何謂行政法人？近期高雄市立美術館及臺南市美術館率先成為臺灣的行政法人美術館，此一制度設計方式對於地方美術館發展有什麼正面與負面的影響？（25 分）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了解行政法人化的意涵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法人法
4. 《命中特區》第 6 講行政法人與博物館政策

### 【擬答】

#### (一) 行政法人的定義

1. 依行政法人第 2 條，行政法人是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易言之，組織與政府機關脫勾，獨立運作。
2. 適合行政法人化的組織具有三項特徵，一是推動事務本身具有專業需求或是宜強化經營成本效益及效能，二是事務本身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三是該事務性質不適合完全交由政府機關或是業界來辦理。

#### (二) 地方美術館行政法人化的正面影響

1. 鬆綁人事權適才任用  
行政法人化最重要的變革之一是鬆綁法令，人事任用上毋須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制度，可就美術館專業需求，晉用合適的人才；同時，為文化藝術工作者開闢職涯發展的新途徑。
2. 降低政府核撥經費強化營運能力  
行政法人化另一項重要的變革是政府不再負責館舍全年預算，部份經費必須由行政法人自行籌措。藉由適度的財務壓力可避免美術館消極經營而淪為官僚行政機構，失去美術館的立意與活力。

#### (三) 地方美術館行政法人化的潛藏隱憂

1. 經營成效仰賴管理者的高度自律性  
自 2004 年行政法人制度在臺實施以來，就目前相關組織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等場館評鑑情況，尚無明顯缺失或負面影響。不過，行政法人制度最大的特徵是鬆綁法令及上級機關的約束，賦予人事與經費的自主權。因此，為避免人事循私以及利益輸送，需要經營者的高度自律性。
2. 行政法人化考驗管理者的經營能力  
行政法人化能否達到預期目標，關鍵並非制度本身而在於人為因素，考驗著經營者的智慧、創意與能力。一般迷思認為行政法人化後，館方可能為自籌款而引進無關美術館宗旨與公益性的商業活動。然而，策展內容的接受度與合理性應由公眾評價，保守的刻板認知反而會阻礙美術館經營的未來想像。例如 2002 年葉錦添在臺北故宮舉辦「時代的容顏」服裝特展、2019 年時尚品牌卡地亞（Cartier）聯合北京故宮博物館策展，不啻是一種跨界創新。

# 考取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就選 志光.保成.學儒

## 上榜學長姐見證

<b>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b> <b>張○瑄</b> 109 高考-文化行政榜眼 109 普考-文化行政探花 <b>感謝補習班，讓我學習不孤單</b> 如何提升弱科和強科增分，讓考試平均分數大致落在60分上下是上榜關鍵。只要能多加練習考古題和熟讀教材，答題上把握旁徵博引和縱、橫向思考原則即可。謝謝工作人員、文化行政學員夥伴的陪伴和共學，讓自己在國考路上不致孤單。	<b>一年考取 全國狀元</b> <b>施○豪</b> 109 高考-教育行政狀元 109 普考-教育行政 <b>視訊學習，不受限場地和時間影響</b> 選擇視訊補習是因為內容和面授班一樣，但不用受限於場地和時間，還可以調速度和重複播放，防止不小心恍神發呆結果沒聽到重點，如果有問題時，可以記錄下來找時間或線上詢問。報名年度班是因為答應自己一年就要考上，所以沒有留太多後路。
---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民國 110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更名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請問新的條例有那些重要的改變與影響？(25 分)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了解文藝獎助條例修法前內之變化。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4. 《命中特區》第 3 講藝文發展政策

【擬答】

(一)立法精神與目的之轉變

從第 1 條來看，1992 年文藝獎助條例的立法思維是以「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為目的；2021 年 5 月則修改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顯見該法目的已從重視文藝的公益性質轉變為振興藝文產業。再由法律名稱新增「促進」一詞，其理更明。

(二)明訂文化藝術的定義與範圍

1. 1992 年 6 月文藝獎助條例首次公布時，並未明訂「文化藝術」的定義與內涵，只因涉及獎補助的資格與條件，才針對文藝工作者、文藝事業給予明確定義。本次新修法第 3 條不但為「文化藝術」下定義，更將「文化藝術」的範圍限定在 15 項內。
2. 將文化藝術事務納入公共政策是一種不得不然的特殊思維與作法，然而以國家法律之名去為性質模糊的「文化藝術」下定義，再以獎補助的手段收攏於政府認可之下，並非自由民主國家應有的作為。

(三)擴大保障文藝工作者及事業之權益

1. 1992 年版的文藝獎助條例內容分為七章合計 38 條，2021 年修正版仍為七章但略減為 35 條。現行版內容最顯著的不同是新增第三章「權益保障」，從法制面擴大保障文藝工作者以及文藝事業的發展權益。
2. 例如第 9 條，中央應協助文藝工作者辦理勞工保險或是相關社會保險；第 10 條，藝文採購廠商應為有直接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第 12 條要求中央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藝工作者權益；第 14 條，政府辦理藝文採購應保障文藝工作者智財權等。

(四)藝術品交易採分離課稅

1. 本次修正案容易引起社會非議的是將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擴大到藝術品交易市場，偏離了文藝獎助的立法精神及其公共化目的，而為富人節稅、避稅開方便之門，甚至可能遭利用而淪為洗錢的犯罪工具。

2. 第 29 條明訂藝術品交易採分離課稅，財產交易所得按其成交價額之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免課徵所得稅，亦即以固定費率 1.2% 課稅。第 30 條，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出口通關時免繳納相關稅款與保證金。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公職王影音頻道	線上模擬測驗	歷屆試題下載	國考申論加分
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	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	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	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

- 三、臺灣第一個以全英語播出並以影音內容為主的串流平台 Taiwan Plus (Taiwan+) 今年 8 月正式開播。請問 Taiwan Plus 設立的政策思考與目的為何？將會對臺灣文化有那些影響？(25 分)

1. 《考題難易》★ (易)  
2. 《破題關鍵》了解「Taiwan Plus」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

**【擬答】**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製作成立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 Plus」正式上線，是第一個全英語報導臺灣新聞與時事的網路新媒體，向全球發聲。就題意說明如下：

(一) 設立「Taiwan Plus」的政策思考與目的

「Taiwan Plus」串流平台來自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的執行成果，做為一種文化政策，設立目的主要基於兩個原因，首先是順應時代發展脈動，利用新興的網路影音平台與新媒體科技，多管而下，行銷國家品牌，提高臺灣的國際聲望與識別度。其次是面臨中共長期壓縮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與機會，藉由網路科技無遠弗屆的傳播力量，增加國際能見度，宣揚臺灣文化，促進文化外交。

(二) 「Taiwan Plus」對臺灣文化發展的影響

「Taiwan Plus」是全英語化的影音平台，團隊由國際化的成員組成，顯見主動行銷臺灣的政策企圖心，引領臺灣文化更深入國際社會，這是對我國文化發展的正面影響。但側重英語系國家，也減少了他國人民認識臺灣的機會。隱憂方面，「Taiwan Plus」是由文化部出資並委託中央社成立，若平台最後無法如預期地轉型成為獨立經營的法人機構，恐有變相淪為執政黨的政治化妝師，附屬成所謂網軍或側翼組織的疑慮，失去獨立性，輸出美化的訊息，偏離了向國際社會宣揚臺灣的文化政策初衷。

多元學習方式 讓你考試準備一次到位

<b>1</b> 面授學習	名師親臨 疑惑馬上解	<b>2</b> 數位學習	隨選隨看 可重複學習
<b>3</b> 雲端學習	隨時隨地 零距離上課	<b>4</b> 購書學習	自學達人 省錢又自主

現在到 志光.保成.學儒 報名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社會行政/公職社工師課程  
**享專案優惠價**

四、民國 11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從原本的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這樣的改變有什麼政策上的意義？對於臺灣文化政策有何影響？  
(25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題難易》★★★★ (難)</li><li>2. 《破題關鍵》關注修法時事，了解題意所指之組織法</li><li>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li><li>4. 《命中特區》第 6 講行政法人與博物館政策</li></ol> |
|---|

【擬答】

提升博物館的行政層級雖有其政策面的象徵意涵，但一個文化場館難以對整體文化政策產生實質的影響力，試就題意說明如下：

(一)博物館行政升級的政策意義

1. 提高對本土歷史與臺灣文學的重視

文化部將其轄下場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的組織層級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關，第一個政策意義是提高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研究的重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與獨立機關之組織必須以法律定之，因此始有上開兩處博物館組織法的立法。

2. 表徵臺灣本土文化的平等地位

第二個政策意義是，從文化行政上提高臺灣史與臺灣文學的平等地位。文化部轄下附屬文化場館，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組織法，均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立法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也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因此，題意博物館組織法之制定，從四級提高至三級機關的同等位階有其必要性。

(二)博物館行政升級對於文化政策的影響

1. 機關行政層級的提升，直接影響就是人事與預算的增加。因此，文化政策推動方面，中央便可挹注更多的資源以協助兩處博物館擴展本土歷史與臺灣文學之保存、典藏、研究與推廣教育。

2. 2004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籌備處人員編制為 20 人，2021 年組織法通過後，人員編制提高為 51 人；2007 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人員編制 50 人，2021 年組織法通過後增加至 61 人。此外，四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文官任用職等與待遇得以提高，也有助於博物館選才與留才，進而提升國立博物館的施政品質。